**臺南市楠西區楠西國民小學105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**

**〈一次公告分次招考版〉**

1. **依據**

一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1. **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類別 | 代理職缺 | 正取名額 | 備取名額 | 聘期 |
| 控管 | 導師缺 | 2 | 2 | 105/08/29-106/07/01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。) |

 一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
 二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70分

 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

 酌減或取消。

1. **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**

一、時間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招考公告時間 | 105年7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6時至105年8月05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6時 |
| 第2次招考公告時間 | 105年8月09日（星期二）上午8時至105年8月09日 (星期二) 下午16時 |
| 第3次招考公告時間 | 105年8月11日（星期四）上午8時至105年8月11日 (星期四) 下午16時 |

 二、方式：**公告於**本校網站(http://www.nsps.tn.edu.tw/)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(http://104.tn.edu.tw)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公告 (http://www.tn.edu.tw/index.htm) 。

 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切結書、委託書等)。

1. **報名日期、地點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**

 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或第

 3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

（http://www.nsps.tn.edu.tw/）公告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招考報名日期 | 105年7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6時至105年8月05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6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|
| 第2次招考報名日期 | 105年8月09日（星期二）上午08時至105年8月10日 (星期三) 上午08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|
| 第3次招考報名日期 | 105年8月11日（星期四）上午08時至105年8月12日 (星期五) 上午08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|

 二、地點：本校教務處。電話：06-5751062。

 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 （一）「報名表」、「切結書」各一份。

 （二）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（背面請註明姓名）2張，請分別

 貼於報名表。

 （三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 （四）大學以上學歷證件。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，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

 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。

 （五）甄選類科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。

 （六）委託書（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，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）。

 （七）報考臺南市105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所寄發成績單。

 四、方式：採親自或委託報名

1. **報名資格**

 一、基本條件：

 （一）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，不得

 參加甄選）。

 （二）無「教師法」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。

 （三）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情事。

 （四）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 (五) 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防治準則第7、8條情事者。

 二、資格條件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報名資格 |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2.同時列為臺南市105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候用名冊者。 |
| 第2次報名資格 |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|
| 第3次報名資格 |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3.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 |

1. **甄選日期及地點**

 一、日期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招考甄選日期 | 105年08月08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起（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） |
| 第2次招考甄選日期 | 105年08月10日(星期三）上午9時起（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） |
| 第3次招考甄選日期 | 105年08月12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起（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） |

 二、應試人員請於上午8時30分親自至本校教務處報到，逾時不得入試場。

1. **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**

第一次招考:

一、筆試(50%)：

 （一）採計臺南市105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教育科目筆試成績

 二、口試(50%)：

 （一）範圍：以教育理念及教學知能為主。

 （二）時間：每人10分鐘。

 三、總成績相同時，以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。

第二及第三次招考:

一、試教(50%)：

（一）範圍：高年級國語或數學領域，版本不限，自備教案、試教教具及器

材請自備。

（二）時間：每人10分鐘。(9分短鈴，10分長鈴)

（三）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二、口試(50%)：

（一）範圍：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為主。

時間：每人10分鐘，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。

三、總成績相同時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。

1. **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、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**

 一、甄選結果公告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05年8月08日（星期一）16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 |
| 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05年8月10日（星期三）16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 |
| 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05年8月12日（星期五）16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 |

 二、成績複查：

 （一）成績複查時間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招考成績複查 | 105年8月09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2時00分前 |
| 第2次招考成績複查 | 105年8月11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2時00分前 |
| 第3次招考成績複查 | 105年8月15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2時00分前 |

 （二）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限本人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複查成績；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其他考生之成績】。

 四、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第1次

 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05年8月10日上午10時、經第2次招考錄取人

 員時間於105年8月12日上午10時、經第3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

 105年8月16日上午10時前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

 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遞補期限至105年8月18日止。

1. **其他**

 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

 站(http://www.nsps.tn.edu.tw/)首頁公告。

 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

 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 三、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 (含胸部X光檢查合格證明)，不

 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 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

 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7條、第8條暨「臺

 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 五、申訴專線電話：06-5751062 (教務處)

 六、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：06-5751062 (教務處)

 七、考試相關事項：06-5751062 (教務處)

**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**

**臺南市楠西區楠西國民小學105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報考科別 |  | 貼相片處 |
| 姓名 |  | □男 □女 | □已婚 □未婚 |
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 電話 | （家用） |
| （手機） |
| 學歷(含科系) | 學校名稱 | 科系組別 | 修業起迄日期 | 畢業證書字號 |
| 大學 |  |  |  |  |
| 研究所 |  |  |  |  |
| 其他 |  |  |  |  |
| 兵役 | □役畢，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□未役 □無兵役義務 |
| 教師(實習)證書 | 種類及科別 | 登記機關 | 登記日期 | 證書字號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主要經歷教學經歷( )年 | 曾服務之機關 | 職稱 | 起迄年月日 | 機關電話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報考人簽章 |  | 報名日期 |  105年 月 日 |

切 結 書

本人 參加臺南市楠西區楠西國小105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，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同意被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，絕無異議。

1. 具雙重或多重國籍者。
2. 具「教師法」第14條第1項各款及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、33條規定之情事。
3. 經甄試錄取後，若發現資格不符、證件資料不實、或無法辦理教師登記者。

此致

**臺南市楠西區楠西國小教師甄選委員會**

立切結書人： 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05 年 月 日

**臺南市楠西區楠西國小105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**

**委託書**

　　　立委託書人　　　 　 　因另有要事待辦，確實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楠西區楠西國小105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，現全委託　　　 　 　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**臺南市楠西區楠西國小教師甄選委員會**

委　　託　　人：　　 　　　　　 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　絡　電　話：

受　委　託　人： 　　 　　 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　絡　電　話：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